

证券代码：835169

证券简称：新华物流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闫兴华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照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

履行股东股东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发展。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经过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5 年，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领导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贯彻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和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现将公司经营管理层 2025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现将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现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总结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5 年的经营情况基础上，研判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综合考虑投资布局、历史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编制了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现将公司 2026 年财务预算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提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申请银行借款及对外借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26 年向银行申请贷款 1000 万，由公司以公司自有资产、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兴华及其配偶等关联方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贷款额度可循环。同时公司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股东闫兴华及其配偶等）处合计无偿拆入资金（含为公司代垫款项）日最高额不超过 1000 万。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无偿担保及借款，属纯获受益情形，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和披露。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黄河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预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互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需要，2026 年宁夏兴华互通向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凤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00 万元（含），授信期限为 1 年，预计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兴华及配偶为兴华互通提供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属纯获受益情形，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预计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宁夏兴华互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华互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业务拓展及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宁夏兴华互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万元（含），授信期限为1年，预计由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闫兴华及配偶为兴华互通提供担保，最终授信额度、期限及利率、担保金额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无偿提供担保，属纯获受益情形，免于按关联交易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宁夏新华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